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、冷新宇先生、姜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、冷新宇先生、姜峰先生的兼职、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